

“音名”和“唱名”（修订版）

舒泽池

为什么会有“音名”和“唱名”的区分？有人思考过吗？

其实每一首音乐（声乐和器乐）都包含两个方面的要素：1.音的组织方式（横向和纵向），“唱名”是管这个的；2.音的物理高度，“音名”是管这个的。这两者性质完全不同，相互结合，构成了一首完整的音乐作品。任何一首音乐作品都不可能没有音高，也不可能没有结构，好比肉体 and 灵魂，一个也不能少。这其实应该是非常浅显明白的道理，也是每一个地球人都能够体会到的音乐实践的现实。可是在中国有些音乐理论家偏偏要把“唱名”和“音名”混淆起来，而且在教育实践中施行数十年，造成的后果，实在是难以尽述！

许多音乐家（尤其是作曲家）对此都是回避和漠视（懒得驳斥和讨论），按照音乐实践的实际自行其事，很多都是先有结构（例如一首旋律或者和声进行），然后（甚至是最后）才确定音高（即调性高度）——当然反过来先确定音高再产生结构也可以，都可以产生佳作。但总之是两个方面的，不是一个东西。

音的组织方式（调式），通过唱名来表现，是再自然不过的，也

是再简捷不过的；这与每个音的音名与音高，真的是一点关系也没有，为什么要强行“捆绑”到一起？每个会一点作曲的人都知道，音乐中多个音的结构（例如音组和动机），在音乐进行过程中频繁的、自由的变换音高是一种再正常不过的现象和手法，这些音组或动机的音高再怎么变换，我们还是可以一耳朵就听出它的特性（例如：第一主题、插部主题），真的是和它的物理音高没有半毛钱的关系。这些音乐理论家难道听不出来吗（也许是真听不出来）？混淆的结果，恰恰是严重破坏了人们的调式感，尤其是破坏了对于民族调式的感知和辨认：很简单的《秧歌调》“**5656161**”唱成了“**7171313**”，感觉不出是什么调式了，我见到过这样的学生（而且是学民乐的），真是感到十分痛心！

调性音乐必定有调式，世界各国无不如此。调式音乐必定有调式音级，其中的**1**音处于所有调式音级的核心地位。因此，“可变**1**唱名法”（注意！少不了那个**1**！）必定是所有调式音乐的最自然、最基本的唱名法。正如调性音乐是由地球上不可变更的数学和物理学的规律决定的，属于“天定”；调性音乐的“唱名法”即“可变**1**唱名法”也同样属于“天定”，既不是聪明人所发明，也不是聪明人可贬损。汝若不信，假以时日，拭目以待。

(写于 2022 年 11 月，改于 2023 年 12 月)

COPYLEFT 作品

版权所有 · 自由传播